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3月30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8年3月29日-2018年3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9日下午15:00至2018年3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诚路765号新晖大酒店12楼雁荡山厅。

7. 出席对象：

(1)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1,477,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2.371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

表12人，所持股份101,276,24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52.267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所持股份201,50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1040%。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477,7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935,7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477,7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935,7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邢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987,7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31,7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两名股东与该议案事项存在关联关系，该两名股东回避表决。

4、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987,7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31,7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两名股东与该议案事项存在关联关系，该两名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申林平、罗丽枝。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